

四、行政機關之責任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

章節：肆、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權責機關及分工

依法定職掌，保訓會或培訓所辦理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職責及義務，但文官能否中立的關鍵因素仍在於行政機關本身，各級行政機關不能因此而卸責，包括訓練責任在內。按「訓練」係屬行政體系內部活動，對公務人員而言，是一種給付性質之行為，不是剝奪權益之行為，各級行政機關本可本於政策、行政管理之需要，在經費許可下，辦理必要之訓練。對此，考試院、保訓會或國家文官培訓所應有更積極作為，鼓勵、溝通協調、協助、支援機關辦理該項訓練，並以具體獎勵、補助方式，鼓勵辦理之各級行政機關，而不應有侵犯職權之想法。

此外，各機關在遴選人員參加保訓會或國家文官培訓所舉辦之訓練時，亦應本於業務需要，優先指定有業務或個人需要之人員參加，而不應有出公差或排斥之作為。

事實上，行政院對確立行政中立文化亦相當重視，民國九十年二月行政院(研考會)主辦之2001全國行政革新會議，將行政中立列入「行政文化」議題之子題，並具體建議：(一)儘速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法制以確立我國民主憲政可長可久之宏規；(二)文官行政中立非僅體現於選舉期間，但文官在選舉期間之作為特受民眾矚目，且極易招致選舉糾紛。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未完成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立場，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應督促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加強宣導並通函所屬機關，依法專心執行本身職務，不介入派系或政治紛爭，並不得於上班時間內從事任何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下班後也應自我克制，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認真推動政務，形成穩定的中心；(三)於平日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並落實於訓練內容中；(四)暢通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及管理措施之救濟管道，確保公務人員不會因堅守行政中立於工作上招致不利處分〔註21〕。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謝處長添進於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之說明，關於文官行政中立訓練，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作法是通函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及各訓練機關(構)將「行政中立」列入在職訓練課程，其方式有二(一)各訓練班將「行政中立」納入一般課程；(二)於工作中，由各機關(構)主管人員隨時向部屬闡明行政中立觀念與內容。

就上開具體建議觀之，行政院亦體認到確保文官行政中立之必要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積極要求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維持行政中立。就考試院立場而言，更應順勢加速推動文官行政中立之法制化及積極推動訓練工作。

[註 2 1]確保公務人員不會因堅守行政中立於工作上招致不利處分

參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 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報告，民國九十年二月，頁 3-9~3-10。
